

2022-2

水利部
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 工业和信息化部
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 农业农村部
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
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
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
 公告

2021 年第 15 号

水利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管局
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公布《公民节约用水
 行为规范》的公告

为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，引领公民践行节约用水责任，推

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，保障国家水安全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水利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管局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编制了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》，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（此页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，文字难以辨认）

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

第一条 了解水情状况，树立节水观念。懂得水是万物之母、生命之源，知道水是战略性经济资源、控制性生态要素，明白节水即开源增效、节水即减排降损；了解当地水情水价，关注家庭用水节水。提升节水文明素养，履行节水责任义务；强化节水观念意识，争当节水模范表率；以节约用水为荣，以浪费用水为耻。

第二条 掌握节水方法，养成节水习惯。按需取用饮用水，带走未尽瓶装水；洗漱间隙关闭水龙头，合理控制水量和时间；洗衣机清洗衣物宜集中，小件少量物品宜用手洗；清洗餐具前擦去油污，不用长流水解冻食材；正确使用大小水按钮，不把垃圾扔进坐便器；洗车宜用回收水，控制水量和频次；浇灌绿植要适量，多用喷灌和滴灌。适量使用洗涤用品，减少冲淋清洗水量；家中常备盛水桶，浴前冷水要收集；暖瓶剩水不放弃，其他剩水再利用；优先选用节水型产品，关注水效标识与等级；检查家庭供用水设施，更换已淘汰用水器具。

第三条 弘扬节水美德，参与节水实践。宣传节水洁水理念，传播节水经验知识；倡导节水惜水行为，营造节水护水风尚。志

愿参与节水活动，制止用水不良现象；发现水管漏水，及时报修；发现水表损坏，及时报告；发现水龙头未关紧，及时关闭；发现浪费水行为，及时劝阻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